

# 退休公務人員 權益懶人包



## 一定要知道



### 退休金

(喪失.停止)



### 再就業

(退休再任)



### 赴大陸



### 出國



### 健保

# 退撫給與領受權



**拿不到退休金!?**

# 喪失篇

## 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

(退撫法 § 75 I)

- ✓ 褫奪公權終身
-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喪失支(兼)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權利

▶ 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退撫法 § 75 II)

- ✓ 死亡
- ✓ 褫奪公權終身
-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退撫法係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退撫給與係指一次(月)退休金、遺屬一次(年)金等

# -停止篇 I

## **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權利

### ▶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法 § 76 I)

- ✓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 因案被通緝
- ✓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停止篇 II- i

## 退休再任-**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

▶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法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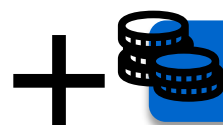
機關(構)、學校、團體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行政法人、公法人  
(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政府原始或捐(助)20%財團法人  
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之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所屬團體或機構  
(ex:圓山飯店)



領有報酬



每月固定性經常  
性薪酬總額合計  
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  
(109年23,800元)



停止



應停發月退休  
金及停辦優惠  
存款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清單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 > 退撫業務專欄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查詢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3&Page=4753&Index=2>

# 退休再任-**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

## ▶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法施行細則 § 109)

###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下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每月固定性、  
經常性薪酬  
總額合計超  
過法定基本  
工資  
(23,800元)

###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 ✓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 退休後至**私部門就業**，無須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

# -停止篇III

# 可以 赴大陸 長期居住嗎？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如何  
認定

支領月退休金 **長期居住**

亦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受拘禁或留置。
- 2.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3.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設有戶籍或  
領有護照

未設有戶籍或  
未領有護照

經許可回復  
身分可申請  
向後恢復

經親自回臺可  
申請向後恢復

停止期間  
不得補發

暫停期間  
10年時效內  
得申請補發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  
**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

# 出國

## **出國** 可以領月退休金嗎？

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  
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 短期旅遊 (非移居)

↓

查驗期間**未出國者**，  
**如期發給**

↓

查驗期間出國  
**查有出境資料**，  
但在臺有戶籍  
者，**如期發給**

### 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非大陸) 出境2年以上，戶籍已被遷出者

#### 親自申請

↓

每年11月底以前檢  
具經駐外單位(港澳  
地區為行政院指定  
機構或委託團體)驗  
證之證明書，申請  
發給

#### 委託申請

↓

持駐外單位(港澳  
地區為行政院指定  
機構或委託團體)  
出具之授權書委託  
國內親友辦理指定  
入國內帳戶或代領



## 我的 **健保** 該如何投保？



### 全民健康保險法

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二代健保

#### 102年以前

102年1月1日前即投保於區公所之退休人員，**可繼續投保於區公所**，但一經**轉出**區公所後，不得再逕行以第六類身分(地區人口)回區公所加保(健保法 § 15-1-4，健保施行細則 § 67)

#### 102年以後

應優先依附在職之配偶或成年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健保法 § 12，健保法施行細則 § 18)

單身無配偶子女、或配偶子女皆無職者，方可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六類身分(地區人口)投保(健保法 § 10-1-6(2)，15-1-4)

具有榮民或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身份者，退休後**可直接投保於區公所**。然辦理時除身分證件外，尚需攜帶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健保法 § 10-1-6(1) § 15-1-4)